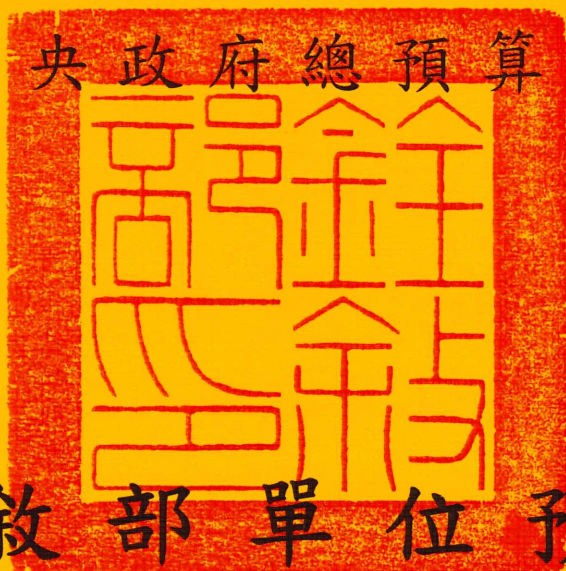


5-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銓敘部單位預算

銓敘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5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6—37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38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9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0—4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一)租金收入 45
- (二)廢舊物資售價 46
- (三)其他雜項收入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一般行政 48—51
-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2—53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 (四)第一預備金 55
-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56
-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7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60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61—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00-113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與人事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及擬議；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服務、任用、考績、請假及行政中立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及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2）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俸給、陞遷法制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3）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4）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撫卹等事項。

（5）監理司（設 4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公務人員退休撫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卹基金、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等收支、管理、運用業務之監理業務及監理制度之研擬等事項。

(6)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7) 秘書處（設 6 科）：掌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議事籌辦、文書、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8) 資訊處（設 4 科）：掌理本部業務資訊化、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

(9)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11)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12)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3. 另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其辦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修（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2) 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本部受理之軍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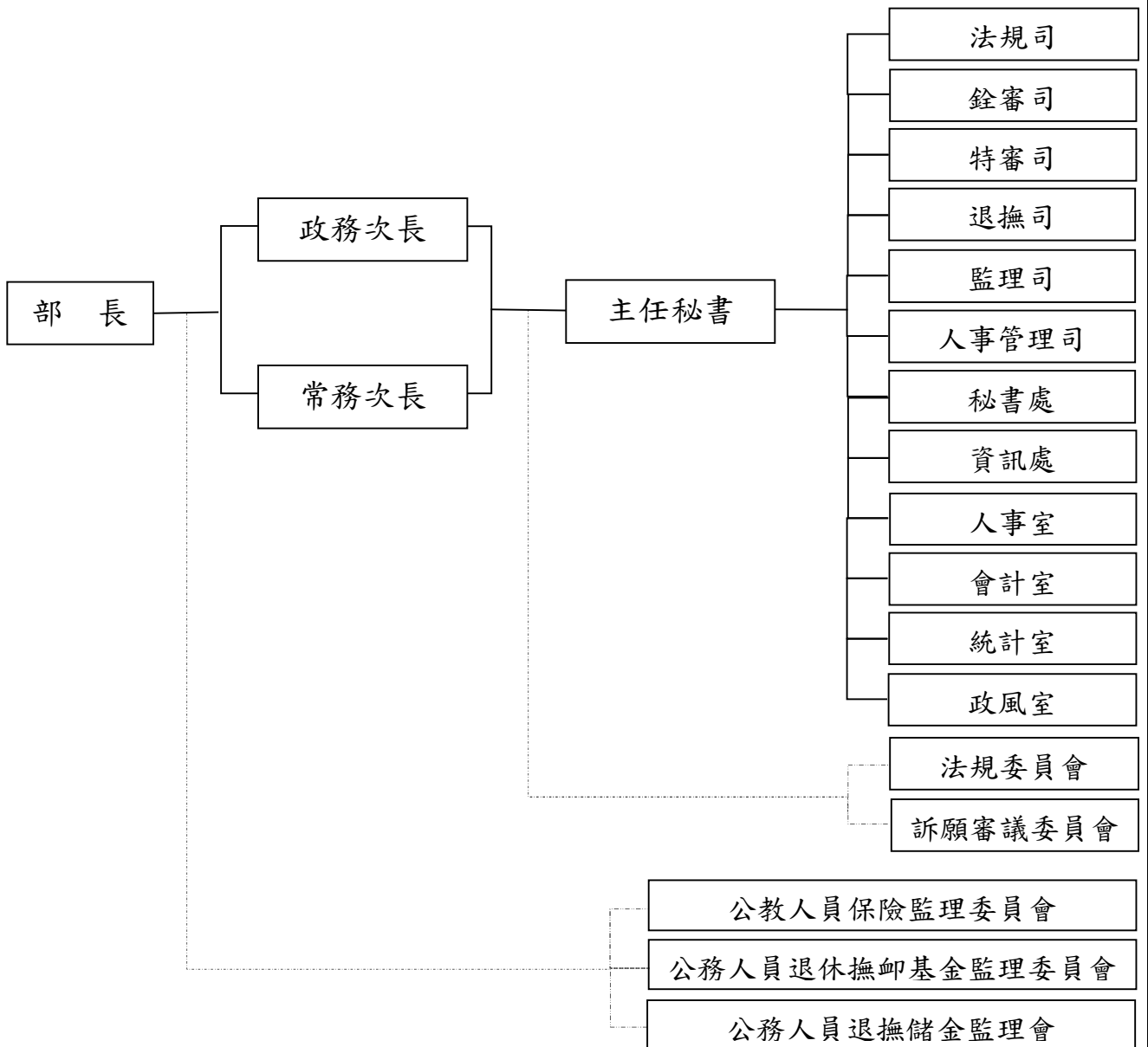
(5)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督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業務。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2. 預算員額說明：

115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32 人，包括正式職員 306 人、工友 2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4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依循國家發展與用人機關需求，以及增進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制定與動態調整人事法制，持續為政府效能運作，提供良善人力資源管理基石。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4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動態調整人事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推動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 (3)健全公教人員保險財務，積極督導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績效；持續監理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配置，穩健提升長期投資績效；賡續推動強化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機制，俾維護資產安全與保障參加者權益。
3. 配合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訊整合應用，提供公務人力資源數據統計資料：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導方針，從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並推動銓敘 AI 服務。	配合 115 年度「推動以人為本的 AI 銓敘服務計畫」辦理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發包採購及履約管理事宜。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包含本部資料開放作業要點檢討修訂，以及資料開放之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一、辦理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銓敘統計管理系統相關維護及功能調整發包採購及履約管理事宜。 二、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後續擴充事宜。
	五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六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七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汰購。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八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九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及產製相關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一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考察加拿大公務人員退休（含基金）及保險相關制度，以及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有關工時、養育子女或照護家庭成員等相關制度之設計，並觀摩研習其實務運作情形，有助我國人事制度與業務之改進，作為我國人事制度改革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規。	持續精進公務人員任用法制，並配合政策或實務運作需要，適時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暨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賡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相關子法，俾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俸給權益。
	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四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五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四、研修公務人員激勵法制事項。 五、依勳章條例、獎章條例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勳（獎）章等登記事宜。
	六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七	辦理人事主管會報。	為加強本部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溝通協調、意見交流及策進人事業務，適時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就本部當前推動之重要人事政策、施政重點或研擬之法案進行宣導及業務交流，又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
	八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等相關事宜。
	九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三、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包含適用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令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三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年度計畫、預算、決算及上期結算之審議。	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編製之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案及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於審議通過轉陳考試院備查。
	四	每月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及公教人員保險財務狀況報告等。
	五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辦理 114 年度年終稽核，必要時研提建議供臺灣銀行評估辦理。
	六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臺灣銀行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之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撥付。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三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並激勵公（政）務人員奮勉從公意識。
	四	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目標。
	五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與覆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預算、決算事項。
	六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定基金管理局編製之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並適時備查國內外委託經營細部計畫。
	七	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財務報表及會計月報，必要時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八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按月審查基金風險值報表；按季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內部稽核報告；按季考核基金管理局函報之基金整體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按期程審查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按期程撰擬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提報考試院及立法院；定期召開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監督基金管理局辦理各項基金業務。
	九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	辦理 114 年度年終稽核，並按半年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依本部訂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實施專案稽核基準規定，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十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之覆核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案、決算，並提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覆核、審議。
	十一	每月依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按月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財務及會計報表，必要時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說明妥處。
	十二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	按期程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內部稽核及委外業務實地稽核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報告；按季撰擬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按季召開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監督基金管理局辦理各項退撫儲金業務。
	十三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辦理 114 年度年終稽核，研提建議供基金管理局評估辦理，並按半年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為持續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跨機關資料傳輸及銓審業務相關系統整合推動研商會議」，就已擬具之「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資料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MyData 電子化整合」及「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 WebHR 中文編碼整合」相關規劃方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研議，以持續優化並提升系統整合效能。 一、勞動部為 112 年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 1 組第 1 名之得獎機關，本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赴勞動部參訪，並就政府開放資料議題進行跨機關交流，勞動部分享之業務分工方式、開放資料集品質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動經驗，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資料開放業務之參考。 二、本部各項開放資料集經優化後，於 113 年 12 月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合計提供 95 筆開放資料集，經檢測均為金標章，其中 71 筆為白金標章。 三、配合考試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 113 年度考銓資料庫運用及分析之研究事項，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產製提供 4 項研究子題相關資料。 「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業於 112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為維護平台穩定運作及提供服務，113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後續將配合需求進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資料擴充及辦理相關維護作業。 一、為維持「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113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 二、本部配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建置作業，介接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網路環境設置及維運，以及增修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已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6 日完成驗收。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	三、本部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資訊系統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113 年度新增「案名管理功能」，以遴選案主檔（案號、案名、起案日期、起案機關、職系別、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人才庫委員人數、結案日期）及遴選案明細檔（案號、勾選註記、出席註記、職系別、委員序號）等資料表，記錄使用情形並提供後續統計分析及運用，已於同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線，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通函各機關。 為提升本部同仁對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已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一、為強化同仁 AI 知能，於 113 年度辦理「生成式 AI 新知與案例」、「工作上的最佳 AI 助手」、「AI 技術與開放資料：理論與發展」、「實地探討：開放資料如何驅動 AI 應用」、「Copilot AI」等講座及教育訓練。 二、為提升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危機意識與知識，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個人資料盤點、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並於 11 月 21 日辦理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宣導教育訓練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三、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9 日及 11 月 26 日辦理主管人員和一般人員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並於 11 月 1 日及 18 日辦理資安（含資訊）人員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113 年度辦理個人電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測試資料庫儲存設備、網路暨資安設備、Nutanix 超融合運算平台管理軟體、SQL ServerOS 升級套件包等採購。 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4 次；並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與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 二、配合數發部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之身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分鑑別機制，導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系統。 三、為加強本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檢測本部整體資安防禦機制有效性，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1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演練檢測作業。 四、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10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兩次網頁弱點掃描作業。 五、為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11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兩次本部暨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六、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視相關資安設備，以進行安全性分析，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辦理資安健診作業。 七、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事項，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兩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 八、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書面方式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並於同日至兩家核心資通系統供應商辦理資安實地稽核作業。 九、為加強本部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系統滲透測試作業。 十、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主機弱點掃描作業。 十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及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作業。 十二、為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持續改善精神，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十三、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相關資訊安全作業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 ISO 27001：2022 之規範，於 113 年 12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第三方驗證作業，並已通過驗證續評，確認本部 ISO 27001：2022 證書之有效性。 十四、為強化本部資安韌性，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 DNS 功能託管機制（委由中華電信代管）並整合對外服務網站及伺服器相關設定。 規劃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EIP）系統改版作業，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將於 114 年 1 月辦理採購作業。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赴澳洲考察該國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對於公務人員相關人力運用及退休等制度設計，以及警察、消防人員結社組織，以作為本部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	一、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為研議考績制度整體結構性改革之可行性，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考績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表示意見，因尚須綜參各界提供眾多意見審慎研議，爰於 113 年 8 月 6 日將前函請考試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撤回，案經考試院同年月 19 日函復同意。 二、另為強化考績協助機關及時處理公務人員重大違失行為，踐行紀律管理之功能，將以前開考績法草案相關條文為基礎，於討論合宜文字後，將職場霸凌、性騷擾等明文納為考績免職條件；復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刻就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法制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修正草案，將於下會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所研擬考績法修正條文，將配合保障法修法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為配合職務列等表中央二級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之列等檢討修正，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6 條，以利上開職務列等表得優先組織法律先行適用，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8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嗣經審酌本修正草案尚須綜參各界意見審慎研議，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同年月 9 日函復同意。另為應機關業務需要，適度放寬派用人員過渡期間屆滿後，仍得於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四、研修（訂）契約人員人事相關法規。 五、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六、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一定機關範圍內遷調；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實務現況，檢討任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 為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新設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該等機關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宜有其自主性，經本部參酌相關法規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視同為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通令周知。 為精進公務人員俸給法制，本部就現行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及實務運作等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議後，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因尚須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審慎研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另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適度反映職責程度給與報酬，本部擬具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 113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3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1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嗣經考試院、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30 日會銜發布。 為建立契約人員人事制度，周全規範契約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部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經函詢及邀集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及開會研商，嗣依相關會議決議、建議意見等修正草案內容，經提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因尚須綜參各界意見，並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審慎研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 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 113 年 5 月 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35 次會議討論竣事，並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業於同年 5 月 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因尚須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審慎研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449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4 萬 9,460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847 件、職務歸系計 6,133 個職務。 二、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	組改)啟動後，行政院所屬 30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先期已有 25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6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後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組織法共 47 項，亦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及總統令制定(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間施行，又上開組改機關所屬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含編制表)共 166 項。為協助行政院儘速完成組改相關事宜，本部逐一就各組編案檢視，將其類型化，歸納為 82 件組編案分別辦理，並逐案就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率，以及涉及人事法制等官制官規事項，予以詳慎研議，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中前完成代辦院函核備或報院程序。 三、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律師法規定，修正該署編制表，新增「公職律師」職稱、列等，列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另建請考試院同意先扣除公職律師員額再計算簡任官等比率，以及不計入 101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決議有關中央二、三級專門委員層級等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數，因非屬考試院授權本部代辦院函範圍，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8 次會議決議略以，中央一級至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公職律師，其得列簡任官等員額，均以二分之一為比例計算，僅置 1 人者，該 1 人亦得列簡任官等；又公職律師得列簡任官等員額，仍計入各該機關簡任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計算；日後上開機關所置公職律師擬列上開列等，且符合考試院歷次所同意授權者，其組織法規同意授權本部代辦院函完成核備(備查)程序。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11 萬 617 人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八、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九、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十、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	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9 萬 5,542 人次。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3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 二、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3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453 人登記備查。 三、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簽奉考試院核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參選者之專業屬性類別、113 年度傑出貢獻獎審議規定與各階段評審方式及期程；嗣經全體評審委員先後以序位法及評分法進行 2 輪書面審查，選出個人組及團體組入圍者各 10 名，於同年 10 月 8 日及 9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分別就個人組及團體組入圍者進行簡報、詢答及評審排序，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6 名得獎團體，經於同年 10 月 14 日將傑出貢獻獎審議結果函陳考試院鑒察，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舉行表揚大會。 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13 年度無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 一、為檢討現行人事法制之得失，策劃未來人事法制之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本部自 74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茲為因應社政時勢快速變遷，現階段本部多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相關人事法制及策劃未來人事法制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爰將本於彈性、效能及經濟等原則，適時辦理本會報，另視業務需要辦理本部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二、本部人事主管業務會報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完竣。 一、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及回應警消人員組織工會等強烈訴求，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三、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5 日決議，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將協會法送立法院審查，保障警消人員團結權、協商權。本部經以上開會銜版為基礎，參酌立法委員、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及人民團體相關意見，就成立門檻、協商事項、協商處理程序及爭議裁決委員會籌組等規定再行檢討，重新研擬修正草案，案經考試院於同年 7 月 12 日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健全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13 年度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10 萬元外，另有 19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4 萬 9,562 元，共計核撥 24 萬 9,562 元。 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依協會法成立之協會，除全國協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成立外，計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行政區域成立協會。 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52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2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7 人。 二、分配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4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計 46 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17 人，以及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3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3 萬 3,414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7,160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291 人次。
三、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持續彙整相關重要議題，以及配合國家年金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研議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制度，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四、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一、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第 78 次至第 81 次委員會議，完成備查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及信託部公保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等案。 二、完成審查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公保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並依期程提報公保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辦理 112 年度公保準備金年終稽核，建議事項並函請臺灣銀行參考辦理。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被保險人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2,373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有 174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3 件。 113 年度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5,265 萬 3,000 元。 一、召開公保監理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銀行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4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6 日考臺保一字第 1130800314 號函同意備查後據以執行。 二、召開公保監理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銀行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 113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案，並轉陳考試院 113 年 9 月 30 日考臺保一字第 1130800373 號書函准予備查。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二、為落實政府對退休人員之照顧意旨，依據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高照護金發給金額，並據以研修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 三、113 年度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67 人次、有眷者 48 人次，發放金額為 337 萬 5,200 元。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3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三、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七、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關之案件，共計 2,795 件，均由發放機關依規定發給。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 二、113 年度本部撥付臺灣銀行代墊 112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 億 3,574 萬 6,775 元。 一、113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905 件。 二、113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5 件。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3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95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30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65 件。 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113 年度中央機關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案件，爰無執行數。 一、111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65 億 8,098 萬 5,007 元，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二、另 112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4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113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50 億元，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款。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查因部分原於退撫法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規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監理	相關法規。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五、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定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退撫法規範；以及為落實對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增訂公務人員因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亡故，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又按退撫法對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相關職務，定有初任不得逾 65 歲之年齡限制，以及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等規定，審酌其性質實屬任用條件之規定，非屬退撫相關事項，應於各該相關規定規範，爰予刪除。另因應退撫法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修正相關條文，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審酌修正草案尚須綜參各界意見，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同年月 19 日函復同意。後續將配合考試院政策方向審慎研議。 查政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規定，原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規範，因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退撫條例規範；另為因應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擬具「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審酌修正草案尚須綜參各界意見，爰於同年 8 月 6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撤回，案經考試院同年月 19 日函復同意。 113 年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9,624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2,697 件，撫卹案件 275 件，延長給卹案件 88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5 件。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13 年度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2 件。 一、查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撥補初任公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並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俟完成撥補後，再接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之財務缺口。 二、為利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	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先為執行退撫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進行討論；並本於本部為退撫基金主管機關之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會中亦將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事宜併同納入討論，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部分）用罄年度（140 年）不變之前提下，參採與會機關意見，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其撥補金額依本部及教育部於研擬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時所委託精算之結果，自 113 年度起，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教育部每年撥補 123 億元），以提高撥補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 113 年度概算業依上開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結論，編列 194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業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撥補 50 億元，並於完成預算程序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補完竣。 三、本部 114 年度概算仍依前開規定及本部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編列 114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經費 194 億元，併同 113 年度未撥補足 144 億元，概算計編列 338 億元，經行政院綜合考量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狀況，採分 20 年撥補之方式核列 120 億元，未來將照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之預算數額進行撥補。 一、為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其差額由國庫補足事宜，爰研擬「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國庫撥補作業規範」，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等相關機關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同研商國庫撥補作業執行事宜。 二、為因應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規定，政府應按月為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依法服兵役義務之役男，於其服役期間提繳 6% 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前開提繳之退休金，並不隨役男轉職時移轉至其他各職域退撫儲金，致衍生前開役男退伍後任公務人員，如申請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恐造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同一年資由政府重複給予退休金之情形。為落實政府負擔不重複提撥之原則，案經本部邀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人事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基金管理局等相關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同研商撥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計算及收繳事宜。
	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預、決算之覆核。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4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2 年度決算之覆核。
	八、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基金監理會第 136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3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
	九、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風險值報表。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運用盈虧分析資料，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之經營績效考核案，並依期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五、完成撰擬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並分別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
	十、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完成審查退撫基金 112 年 11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十一、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	一、辦理 112 年度退撫基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基金管理局之執行情形。 二、經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退撫基金財務及會計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時研提建議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考辦理。 十二、監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業務。 十三、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投資標的組合規劃設計之審議。 十四、覆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 十五、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及監督。	月報，並無個股達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 一、完成審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112 年 12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相關建議請基金管理局參辦。 二、辦理 112 年度退撫儲金年終稽核，並追蹤基金管理局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經第 4 次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等 4 項作業規範，並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草案，並經第 4 次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及 112 年度決算，並經第 4 次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覆核及審議通過。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撥繳請領及運用情形案，就運用績效研提監理意見，並依期程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2 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報告及 113 年 1 至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 112 年度（下半年）專案稽核作業計畫與 11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期程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撰擬 112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一、據近 3 年本部辦理之任審及考績例行案量統計結果，每名銓審人力平均每日須辦理 8 人次之銓審案件、19 人次之考績案件，案情繁簡難易不一，但持續不斷之例行案量已明顯壓縮部內同仁處理各類型請釋案、復審案、行政訴訟案，以及主管法案之研議、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等之量能。是本部即自 113 年起再度盤點及規劃可能簡化及優化之業務，並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支持及提供多項寶貴建議，雙方並建立「銓敘業務簡化及優化工作圈」共同推動各項銓敘業務之簡化及優化。 二、為使銓敘業務流程優化及簡化作業技術面得以採行最佳化設計，以有效機制取代消極防堵，先行優化及簡化審查架構，並以該架構為基礎，經數次工作圈研商會議討論後，規劃先行辦理銓敘審定函數位化並導入「考績（職務評定）預審及審定案」智慧化審查功能為主，預期可減少 25%至 30%之人工作業；本部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功能提升作業，經與人事總處研議後，預計於同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功能。 本部業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架 97 筆開放資料集，全數為金標章以上品質，其中白金標章 70 筆、金標章 27 筆，並獲得「考試院 113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進步獎」。 「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業於 112 年 1 月上線提供服務。為維護平台穩定運作及提供服務，114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該系統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提供 10 萬 423 人次之瀏覽次數。 一、為維持「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114 年度已委由廠商辦理系統維護作業，又為配合銓敘業務簡化及優化作業，於 114 年度契約納入必要之系統功能調整項目。 二、配合數位發展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辦理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建置作業，已完成擴充應用系統 API 之採購作業。 三、為維持統計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本部「銓敘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業務簡化及優化」，提供銜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功能增修調整作業所必要之系統功能調整服務，已完成相關採購作業。 一、為提升本部同仁對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操作熟悉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辦理時數 4 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為讓新進同仁熟悉本部公文系統使用，114 年度規劃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一場教育訓練，上半年場次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辦理完竣。 為提升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危機意識與知識，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一般使用者資安通識課程，於 6 月 20 日辦理資訊人員專業資安通識教育課程。 一、辦理本部 114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案，刻正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洽談採購事宜。 二、辦理本部超融合運算平台外網叢集記憶體擴充及節點擴充，以提升系統效能，提供未來新增虛擬機（VM）所需之資源，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採購作業。 三、辦理本部機房門禁系統維護案，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降低資安風險，於 114 年 6 月 4 日由廠商到部完成系統資料移轉與維護。 四、於 114 年 2 月完成本部電腦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升級，自 Windows 10 升級安裝至 Windows Server 2019 作業系統，以提供環控系統較為安全、穩定之運作環境。 五、於 114 年 6 月將 Veritas 備份系統主機作業系統自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RHEL）7.9 升級至 RHEL 第 9 版，以降低資安風險。 六、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 DDoS 防護服務採購案，提升本部對外服務網站資安防護能量。 七、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網路暨資安設備更新案，更換本部第三層網路交換器、邊際網路交換器、乙太網路供電網路交換器及網路升級佈線，優化本部網路環境架構、提升網路傳輸速率與品質。 八、辦理 113 年 SQL Server OS 升級套件包採購案，將本部現有行政系統資料庫作業系統從 Windows Server 2014 升級至 Windows Server 2022 DataCenter，並完成銓審系統、薪資系統、行政單一入口網、差勤系統、財產管理系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統資料庫升級移轉，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驗收完竣。 九、辦理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軟硬體升級，刻正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洽談採購事宜。 一、已完成建立本部與人事總處雙方公務人員銓審案件送審及審定資料建檔、處理等機制，並已由專線介接蒐集本部依職權範圍內審查案件所必需之人事資料。 二、已完成本部與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資料蒐集建檔機制，後續將配合考試院改版作業進行測試。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與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並已完成 114 年 1 至 6 月份之服務月報告。 二、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業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各項檢測（網頁弱點掃描、主機弱掃、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社交工程演練、內部稽核，及召開 ISMS 風險評鑑，並依結果檢整或加強宣導。 三、辦理本部個資保護作為（ISO 27701，簡稱 PIMS），執行 PIMS 盤點教育訓練、完成 PIMS 個人資料檔案清冊盤點交付及召開 PIMS 風險評鑑會議。 辦理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改版作業，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預計 114 年 7 月進行第一階段上線作業。 本部預定於 114 年 9 月間赴瑞典考察公部門於「部分工作時間」、「遠距離辦公」等新型態工作模式之實務運作情形，與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該國回應公務人員養育子女及照護高齡家庭成員需求所建構之友善職場措施資訊，以及其他與友善職場有關之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安排參訪事宜，後續將視實際洽談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	一、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公務人員職涯轉換服務機關機會，本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重行規範指名商調辦理程序，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邀請人事總處及近年所屬公務人員調動較為頻繁之 19 個中央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地方主管機關到部諮詢，並提 11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12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114 年 3 月 27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參酌機關意見修正，於 114 年 6 月 2 日將修正草案刊登考試院公報廣徵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並符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意旨，本部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114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考試院業於同年月 6 日將上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為配合機關辦理陞遷實務需要及簡化銓審作業，研擬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 114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23 次會議通過，嗣考試院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令修正發布在案。 為期銓審互核實施辦法規定與現行相關法規規範及人事、主計、審計等單位之實務運作現況相符，本部前擬具該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書函請審計部表示意見，同時請該部併就現行第 3 條及第 4 條等涉及審計查核相關作業規定部分審酌需否修正，嗣經該部擬具第 3 條至第 5 條修正草案於 114 年 5 月 8 日書函復本部，本部經參酌該部意見後，業重新擬具該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再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書函詢該部表示意見中，將俟該部回復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本部 114 年 4 月 8 日函下達修正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應其業務需要或相關法令修正（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積極辦理相關機關學校組織編制之備查及相關職務歸系之審議等事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129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9,315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四、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五、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七、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八、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九、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	（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168 件、職務歸系計 2,437 個職務。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5 萬 6,836 人次。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8 萬 5,608 人次。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 二、114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將 114 年度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411 人登記備查。 三、11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事宜，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遴薦個人及團體參選，計有 44 個主管機關推薦 70 位個人、59 組團體參選，刻正依 11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核定之 11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 一、為檢討現行人事法制之得失，策劃未來人事法制之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本部自 74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茲為因應社政時勢快速變遷，現階段本部多以滾動方式檢討修正相關人事法制及策劃未來人事法制方向與人事工作之推展，爰將本於彈性、效能及經濟等原則，適時辦理本會報。 二、另 114 年本部人事主管業務會報規劃於 114 年 9 月下旬辦理。 一、本部 114 年度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會務運作預算有限，審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為辦理會務所需之辦公處所費用為維持會務之必要支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協會。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二、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本部為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並發揮功能，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核定補助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共計核撥 10 萬元。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之協會，計有全國協會，以及 20 個中央機關協會、15 個地方機關協會。 三、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運作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及強化服務功能，本部前訂定 114 年度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以會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及未達 1,000 人分為兩組，評鑑內容包含會務健全化、財務透明化、服務積極化及業務推展或創新服務事項，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函請已成立之 36 個協會，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評鑑事宜。 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75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4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23 人。 二、分配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 2 人及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1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 萬 4,731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3,631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186 人次。
三、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二、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三、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財務之預算、結算、決算、計	為配合國家生養政策，本部研擬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除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再增加各 1 個月津貼，以強化經濟支持及提升男性參與外，亦刪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與待遇支給要點生育補助擇一請領之限制。另為健全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擬配合修正公保法其他相關規定。上開規劃後續將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提出修正法案。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962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75 件。 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保監理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擬具之公教人員保險 113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之審議。 四、每月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支、管理及各類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五、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六、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5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115年度營業預算案等3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 完成審查113年12月至114年5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並依期提報公保監理會委員會會議備查。 辦理113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年終稽核，查核結果並無異常，已函請臺灣銀行參考，相關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業提報公保監理會第83次委員會議備查。 截至114年6月底止，依公保法第5條規定補助臺灣銀行事務費用，並已撥付上開費用計1億3,080萬元。
四、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二、114 年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42 人次、有眷者 20 人次，發放金額為 177 萬 400 元。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三、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662 件，均由發放機關依規定發給。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代墊 113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 億 3,003 萬 611 元。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413 件。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5 件。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45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3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32 件。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七、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尚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 一、112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70 億 7,233 萬 363 元，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 二、另 113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114 年度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120 億元，業於 114 年 3 月 4 日撥款。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查因部分原於退撫法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程序及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規定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擬提升至退撫法規範；以及為落實對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增訂公務人員因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亡故，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又按退撫法對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相關職務，定有初任不得逾 65 歲之年齡限制，以及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等規定，審酌其性質實屬任用條件之規定，非屬退撫相關事項，應於各該相關規定規範，爰擬予刪除。另因應退撫法相關實務運作之需，併同檢討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送考試院審議。又本部前於 111 年間業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提 112 年 4 月 13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三、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四、賡續執行公（政）務人員年金改革。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惟該修正草案迄今未完成審議。爰本案經考試院 113 年 5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並併同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3 次會議決議交審之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審查。 三、嗣因尚須綜參各界意見，並配合考試院未來政策方向審慎研議，爰前以本部 113 年 8 月 6 日部規字第 1135730356 號函，建請考試院同意撤回前開退撫法修正草案；案經提考試院同年月 15 日第 13 屆第 198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同意，並據以同年月 19 日考臺銓字第 1130700095 號函復本部，同意如議辦理。據此，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擬賡續研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5,081 件，遺屬金案件 1,176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5 件，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案件 123 件，延長給卹案件 35 件。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7 件。 一、查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撥補初任公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並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俟完成撥補後，再接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之財務缺口。 二、為利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執行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事宜，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財主機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在維持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部分）用罄年度不變之前提下，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其撥補金額依本部及教育部於研擬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時所委託精算之結果，自 113 年度起，由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194 億元（教育部每年撥補 123 億元），以提高撥補效益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據上，本部 113 年度概算業依前開 112 年 3 月 13 日會議結論，編列 194 億元，實際撥補數額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撥補 50 億元，並於完成預算程序於 113 年 3 月 4 日撥補完竣。嗣本部 114 年度概算仍照前開會議決議，併同 113 年度未撥補足 194 億元之差額（144 億元），概算計編列 338 億元，實際撥補數額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撥補 120 億元，並於完成預算程序於 114 年 3 月 4 日撥補完竣。 四、本部編列 115 年度概算，係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結果，以 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撥補 50 億元之前提下，若分 10 年（114 年至 123 年）撥補，每年需撥補 201 億元，爰併計 114 年度實際撥補數額 120 億元與 201 億元之差額（81 億元），概算計編列 282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爰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就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
	五、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	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本部持續精進完備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另為推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金自主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業建置自主投資平台，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切之投資組合。本部將透過人事法規巡迴講習及座談會等方式，持續鼓勵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自願增加提繳，累積帳戶金額，並推廣退休金自主管理，以強化退休生活保障。
	六、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第 144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5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與退撫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覆核及 113 年度決算之審議。
	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	召開基金監理會第 142 次委員會議，完成退撫基金 114 年度國內外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
	八、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風險之考核、監督及分析。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3 年 11 月份至 114 年 4 月份風險值報表。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3 年 11 月份至 114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 113 年 12 月份及 114 年 4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依期程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退撫基金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運用盈虧分析資料，並依期程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四、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之經營績效考核案，並依期程提報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五、完成撰擬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退撫基金監理業務概況報告，並分別函報考試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委員。 完成審查退撫基金 113 年 11 月份至 114 年 4 月份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建議請基金管理局改善或說明。
	九、每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一、辦理 113 年度退撫基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基金管理局之執行情形。 二、經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之退撫基金財務及會計月報，並無個股達實施專案稽核作業基準。
	十、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實地稽核、專案稽核等作業，必要時研提建議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參考辦理。	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3 年度決算及 115 年度預算案，並分別經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第 7 次與第 8 次委員會議審議、覆核通過。
	十一、覆核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及審議年度決算。	一、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撥繳請領及運用情形案，就運用績效研提監理意見，並依期程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	二、完成審查基金管理局函報 113 年 9 月份至 114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及 113 年 11 月份、12 月份委外業務實地稽核報告，經查該局確實依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期程提報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 三、完成撰擬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1 季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考試院。
	十三、每月依公務人員	完成審查退撫儲金 113 年 11 月份至 114 年 4 月份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 十四、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年度實地稽核作業。	務及會計報表，並研提相關建議請基金管理局說明妥處。 辦理 113 年度退撫儲金年終稽核，並按季追蹤年終稽核建議事項基金管理局之執行情形。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14 年 3 月更新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20 萬 1,839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4 萬 2,929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4 萬 6,028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7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7,805 元；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4 年至 143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255 億元（地方政府為 3,012 億元，合計 6,267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23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8	1	合計	460	386	774	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28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28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2	350	645	82	
			0706200000 銓敘部	432	350	645	82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99	327	560	72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99	327	560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23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36	101	-8	
			1206200000 銓敘部	28	36	101	-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28	36	101	-8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汰購副首長專用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	36	3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39,617,658	38,814,971	30,473,194	802,687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621,729	592,301	524,554	29,428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611,618	585,155	517,293	26,463	1. 本年度預算數611,618千元，包括人事費460,074千元，業務費96,599千元，設備及投資54,693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0,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5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及辦公環境安全維護等經費4,098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63,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碳粉等經費320千元。 (4)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經費46,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75千元，包括：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銓敘部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2,9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9千元。 <2>新增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AI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經費41,371千元。 <3>上年度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4年智慧創新銓敘加值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955千元如數減列。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29	6,314	7,260	1,015	1. 本年度預算數7,329千元，包括業務費6,992千元，獎補助費3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制度資料蒐集及印製等經費77千元。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6,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及補助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等經費938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50	-	-	1,950	
		1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	-	1,95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832	83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65,324	258,190	253,599	7,134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65,324	258,190	253,599	7,134	1. 本年度預算數265,324千元，包括業務費507千元，獎補助費264,8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5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64,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34千元。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59	3,689	3,375	-1,630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59	3,689	3,375	-1,630	本年度預算數2,059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630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8,725,657	37,956,392	29,688,545	769,265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725,657	37,956,392	29,688,545	769,265	1. 本年度預算數38,725,657千元，包括人事費17,333,746千元，獎補助費21,391,9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7,680,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514,035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197,9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84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7,766,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584千元。 (7)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2,6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000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889	4,399	3,121	-1,510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889	4,399	3,121	-1,510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2,889	4,399	3,121	-1,510	1. 本年度預算數2,88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5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510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退撫基金監理業務經費657千元，與上年度同。 (4)退撫儲金監理業務經費2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9					
				0706200000							
				銓敘部		399					
				0706200100							
		1		財產孳息		399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99		1.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3千元。			
								2.停車場租金收入396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0706200000								
				銓敘部			33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3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33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1206200000							
				銓敘部			2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28				
				1206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8	宿舍管理費收入28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618
-----------	-----------------	------	---------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0,074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304人、聘用4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共計332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460,074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0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5,02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3,98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09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182千元，合共302,28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988		(2)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30,35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8,674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37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30千元，合共69,26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6		(3)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5,29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2		(4) 加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11,42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3,326千元，合共24,754千元。
1030 獎金	69,262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6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31,360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08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14千元，合共32,4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296		(6) 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7,19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61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213千元，合共26,026千元。
1040 加班費	24,754		1. 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34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450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6,874千元及水費152千元，全年計需7,026千元。
1055 保險	26,026		3. 郵資及電話費2,26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025	各單位	4.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408千元。
2000 業務費	35,859		5. 稅捐及規費63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4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21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5		6. 車輛保險費138千元。
2006 水電費	7,026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65		(1) 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出席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2) 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2051 物品	1,7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5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611,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00		之講座鐘點費1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04		8.物品1,749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65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節能
2093 特別費	945		照明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1,6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14		(2)車輛油料費13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67		9.一般事務費15,574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7		(1)按員工333人，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文康
4000 獎補助費	252		活動費99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2千元。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2,780千元。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2,141千元。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4,123千元。
			(6)辦理各項會議、環境教育、檔案搬遷、部區植栽安全改善與養護、編印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5,329千元。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1,19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9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12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29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戶外設施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3,545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加拿大退休、基金制度及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相關措施所需國外旅費704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165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17.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所編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4,767千元。
			18.汰換空調系統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等設備1,147千元。
			19.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52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04千元。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48千元。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63,148	資訊處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3,568		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2.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
2009 通訊費	3,115		連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各項財經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78		資訊源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服
2027 保險費	15		務等租用費用3,115千元。
2051 物品	1,806		3. 資訊服務費38,57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80		(1) 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80		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6,137千
			元。
			(2) 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費用6,350千元（資
			通安全經費）。
			(3) 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之檢索及搜尋管理
			機制系統維護費用500千元。
			(4) 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環境監控系統及自
			動消防系統等維護費用211千元。
			(5) 識別證感應機維護費用22千元。
			(6) 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4千元。
			(7) 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
			費2,820千元。
			(8) 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
			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
			需經費2,867千元。
			(9) 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費用5,7
			6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0) 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5,
			192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1) 提升銓敘業務增值服務及資訊作業環境之
			數位韌性6,865千元。
			(12) 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備份軟體授權、
			視訊軟體續約、電腦終端防護系統、安全
			性整合性服務系統及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
			業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1,800千元（含資
			通安全經費1,780千元）。
			4. 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
			5. 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器
			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1,806
			千元。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80千元，包括：
			(1) 強化本部應用服務系統架構—全球資訊網5
			,100千元。
			(2) 建置銓敘業務資安防護及持續營運設備12,
			500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計畫	46,371	資訊處	(3)汰換個人電腦1,9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172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867,504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本部執行25,000千元，辦理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之網路環境設置及系統介接工作等。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2,9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7,014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8		(1)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傳輸機制維運所需經費1,658千元，辦理T-Road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資通（訊）設施維運與資安防護等（含資通安全經費1,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994		(2)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所需經費3,342千元，辦理T-Road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建置及資通（訊）設施擴充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9,199		2.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AI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為加速推動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落實數位公共服務，善用 AI人工智慧，以服務完善「公務人員公務職涯」之各階段服務，本年度編列經費41,371千元，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199		(1)應用新興科技輔助銓敘業務審查作業所需經費7,500千元，強化跨機關資料整合，並自動化例行性審查作業流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和準確性，並減少人為錯誤。
			(2)AI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機制維運所需經費2,814千元，辦理雲地混合架構所需資安防護、行動化環境、備份備援所需的相關機制等。
			(3)辦理入侵與攻擊突破模擬、強化情資蒐集及資安防護、技術檢測與演練等服務所需經費5,2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4)建構AI智慧銓敘服務所需經費10,500千元，重塑銓敘業務流程，導入AI業務流程智能代理，支援複雜案件審查工作及數據智慧分析，並發展主動智能銓敘服務。
			(5)AI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建置所需經費15,357千元，辦理符合AI應用、綠能及資安標準之機房擴充等。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32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1.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888	各單位	1.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888		2.購置文具紙張及法規書籍等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資料蒐集、案例分析及文件印刷等經費278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6,441	法規司、銓審司、	1.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04	特審司、退撫司、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人事管理司、人事	(1)舉辦人事主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室	(2)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8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46		(3)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7		3.一般事務費5,146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		(1)舉辦人事主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461千元。
			(2)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講習、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及表揚大會會場佈置等經費4,428千元。
			(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0千元。
			(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0千元。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

銓敘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作等經費337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升經濟及環保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電動小客車）1輛1,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8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65,3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507	退撫司、監理司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7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2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210		4. 一般事務費26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 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		(2) 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 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8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64,817	監理司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差旅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817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64,817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4,817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83,728千元。
			2. 員工訓練費用387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8,191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68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座談會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829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38,777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等費用30,223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2,059
-----------	----------------------------	------	-------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2,059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39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3,200元，計需905千元；有眷者約29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9,800元，計需1,154千元，合計共需2,05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5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59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8,725,657
-----------	-----------------------	------	------------

計畫內容：

- 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預期成果：

- 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以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7,680,884	退撫司	1. 退休退職給付16,700,789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6,700,789		(1) 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9,510人、新案約3,525人，平均每人約261千元，計需16,452,13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700,789		(2) 支領一次退休金約54人，平均每人約1,273千元，計需68,7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80,095		(3) 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226千元，計需45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980,095		(4)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88人，平均每人約22千元，計需1,936千元。
			(5)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475人，平均每人約266千元，計需126,350千元。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5千元，計需2,150千元。
			(7) 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5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3,064人，以每人舊制年資1.7年，應給與2.4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4,970元之15%計算，每人約16千元，計需49,024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5年度計需980,095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1. 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725,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197,996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53,095千元，包括：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179人，平均每人約733千元，計需131,207千元。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57人，平均每人約384千元，約需21,888千元。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5年度計需44,90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3,09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3,095		
4000 獎補助費	44,901		
4075 差額補貼	44,901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4人，平均每人約3,00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182千元，計需5,907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06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7,766,915	退撫司	1.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 2.113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確定，本部115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7,644,392千元，政務人員為122,523千元，合計7,766,9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66,91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7,766,915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38,725,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	12,600,000	退撫司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因應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茲據行政院核列額度，編列預算撥補12,6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00,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2,600,00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8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體績效之考核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預算之覆核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7.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調整案之審議事項。
8.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9.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績效之考核事項。
10. 辦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預算之覆核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3.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運作制度，強化內部控管，以防杜業務違失，落實稽核檢查及績效考核，使基金制度獲得周延保障，更進而提高基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1,538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8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1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2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255		6. 一般事務費16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2) 辦理退撫業務講習會、座談會或分區講習等活動，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講習、業務聯繫及出席會議等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參考用資料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20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印刷等經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03 退撫基金監理業務	657	監理司	1. 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7		2. 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40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30 兼職費	405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2,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監理司	3.參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年會費30千元。
2051 物品	70		4.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文具紙張及專業書籍期刊等購置經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		5.辦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會議等費用102千元。
04 退撫儲金監理業務	290		1.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		2.召開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兼職費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辦理退撫儲金監督事項所需蒐集、彙編各項資料及其他相關會議等費用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本頁空白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611,618	7,329	265,324	2,889	38,725,657	2,059
1000 人事費	460,074	-	-	-	17,333,746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02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98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2	-	-	-	-	-
1030 獎金	69,26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296	-	-	-	17,907	-
1040 加班費	24,7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7,315,839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450	-	-	-	-	-
1055 保險	26,026	-	-	-	-	-
2000 業務費	96,599	6,992	507	2,889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99	-	-	-	-	-
2006 水電費	7,026	-	-	-	-	-
2009 通訊費	5,558	-	13	3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5,572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8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	-	-	-	-
2027 保險費	153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210	955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551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1,410	-	100	-	-
2039 委辦費	-	-	-	255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0	-	-
2051 物品	3,555	100	8	27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74	5,424	260	32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45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及監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704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5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4,69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67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77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52	337	264,817	-	21,391,911	2,0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64,817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7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	-	20,366,915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2,059
4075 差額補貼	-	-	-	-	1,024,996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50	832				39,617,658
1000 人事費	-	-				17,793,82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5,0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83,9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8,0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182
1030 獎金	-	-				69,262
1035 其他給與	-	-				23,203
1040 加班費	-	-				24,7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7,315,8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2,450
1055 保險	-	-				26,026
2000 業務費	-	-				106,98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99
2006 水電費	-	-				7,026
2009 通訊費	-	-				5,9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5,5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3
2027 保險費	-	-				153
2030 兼職費	-	-				1,22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5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695
2039 委辦費	-	-				2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2051 物品	-	-				3,93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21,5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1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545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				704
2084 短程車資	-	-				165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0	-				56,6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767
3025 運輸設備費	1,950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8,77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147
4000 獎補助費	-	-				21,659,3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64,8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3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				20,366,91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2,059
4075 差額補貼	-	-				1,024,99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52
6000 預備金	-	832				8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832				8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7,793,820	106,987	21,659,376	-
				考試支出	460,074	103,591	589	-
		1		一般行政	460,074	96,599	252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6,992	33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507	264,817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507	264,817	-
				福利服務支出	-	-	2,059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2,059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333,746	-	21,391,911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333,746	-	21,391,911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2,889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2,889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	-	2,889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32	39,561,015	-	56,643	-	-	56,643	39,617,658
832	565,086	-	56,643	-	-	56,643	621,729
-	556,925	-	54,693	-	-	54,693	611,618
-	7,329	-	-	-	-	-	7,329
-	-	-	1,950	-	-	1,950	1,950
-	-	-	1,950	-	-	1,950	1,950
832	832	-	-	-	-	-	832
-	265,324	-	-	-	-	-	265,324
-	265,324	-	-	-	-	-	265,324
-	2,059	-	-	-	-	-	2,059
-	2,059	-	-	-	-	-	2,059
-	38,725,657	-	-	-	-	-	38,725,657
-	38,725,657	-	-	-	-	-	38,725,657
-	2,889	-	-	-	-	-	2,889
-	2,889	-	-	-	-	-	2,889
-	2,889	-	-	-	-	-	2,8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3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4,767	-	-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4,767	-	-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4,767	-	-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950	48,779	1,147	-	-	-	56,643
1,950	48,779	1,147	-	-	-	56,643
-	48,779	1,147	-	-	-	54,693
1,950	-	-	-	-	-	1,950
1,950	-	-	-	-	-	1,950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020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988	編制內職員304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96	聘用4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2	技工6人、駕駛4人及工友2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69,26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3,203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費	24,754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315,839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450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6,026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793,820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06	306	-	-	-	-	-	-	2	2	6	6	4	4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06	306	-	-	-	-	-	-	2	2	6	6	4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0	10	-	-	332	332	435,320	421,270	14,050	1. 本年度332人，同上年度。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51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7,14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6人，經費10,970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C#軟體維護與網路資訊安全設備及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5人，經費4,670千元。 (3) 「一般行政-推動數位應用及數位韌性計畫」計畫項下之Oracle預存程序軟體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1人，經費1,500千元。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51千元。
4	4	10	10	-	-	332	332	435,320	421,270	14,050	

銓敘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28.30	47	51	45	AGK-68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834	28.30	24	30	87	3665-QH。 預計115年7月 汰換為電動小 客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00	1,668	28.30	47	26	64	BTP-76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2,400	417	28.30	12	13	5	2709-QH。
	合 計				4,587		130	120	20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2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1,074.91	310,010	1,068	1	600.00	-
二、機關宿舍	2	82.26	190	2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29	-	-	-
三、其他	7	328.16	1,881	101	-	-	-
合 計		11,485.33	312,081	1,198		600.00	-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674.91	-	-	1,068
-	-	-	-	-	82.26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26	-	-	29
-	-	-	-	-	328.16	-	-	101
-	-	-	-	-	12,085.33	-	-	1,198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合計				183,728	81,089
1.6106200300				183,728	81,089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83,728	81,089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5	183,728	81,089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64,817
-	-	-	-	264,817
-	-	-	-	264,817
-	-	-	-	264,8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 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 作等經費	01	115-115	公務人員協會及 退休人員社會團 體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 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 運作等經費。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 撫基金經費	02	115-115	公(政)務人員退 撫基金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 (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 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 基金經費。
[2]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 費	03	115-115	公務人員退撫基 金	撥補因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 制度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 前之財務缺口。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活困難照護金	04	115-115	中央機關學校早 期支領一次退休 金生活困難之退 休公教人員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 節發給照護金。
4075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 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	05	115-115	中央機關公務退 休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 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	06	115-115	中央機關政務退 職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085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7	21,394,222	-	-	21,394,559
337	20,366,915	-	-	20,367,252
337	-	-	-	337
337	-	-	-	337
337	-	-	-	337
-	20,366,915	-	-	20,366,915
-	20,366,915	-	-	20,366,915
-	7,766,915	-	-	7,766,915
-	12,600,000	-	-	12,600,000
-	1,027,307	-	-	1,027,307
-	2,059	-	-	2,059
-	2,059	-	-	2,059
-	2,059	-	-	2,059
-	1,024,996	-	-	1,024,996
-	1,024,996	-	-	1,024,996
-	980,095	-	-	980,095
-	44,901	-	-	44,901
-	252	-	-	252
-	252	-	-	2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 （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7115-115	本部及國民大會 退休（職）人員 等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 支付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5	704	1	14	282
考 察	1	35	704	1	14	28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加拿大退休、基金制度及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之相關管理措施94	加拿大	加拿大國庫署秘書處、加拿大公共服務委員會、加拿大退休金投資委員會、公部門退休金投資委員會及加拿大就業及社會發展部等機關(構)	1. 考察加拿大政府所實施之混合工作模式，以及針對受僱者之工作時間，有彈性工時等相關作法，其具體作法及實施成效如何？是否適用所有公部門？又加拿大政府面臨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對於有照顧子女或家人需求之公務人員，是否有不同工作時間或地點之制度設計？ 2. 考察加拿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庭成員需求(如：重病或病危家屬、年幼或年長家庭成員)等相關請假規定。 3. 考察面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拿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規定(申請條件、期間等)，以及對於公務人員養育子女或照護高齡家屬相關鼓勵或優惠措施。 4. 考察加拿大退休基金投資監理與管理制度，如：退休基金投資決策流程、退休基金風險管理及退休基金治理運作與監督方式。 5. 考察加拿大公部門退休制度；以及社會保險制度中，對老年經濟安全相關措施。	115.03-115.10	7	5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164,464	104,09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61,987	102,51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7,702,477	1,58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7,644	264,817	-	39,561,015
-	589	-	-	565,086
-	1,027,055	264,817	-	38,995,92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767	-	1,9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767	-	1,9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195	23,731	-	56,643	39,617,658
26,195	23,731	-	56,643	621,729
-	-	-	-	38,995,929

銓敘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25	0.10	0.03	0.05	0.07	1.本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5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17	23
1.7706200600			217	23
退休撫卹業務				
7706200601			217	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及監 理				
(1)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 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 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經費委託精 算案	114-117	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 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 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經費。	217	2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	-	-	255
15	-	-	255
15	-	-	255
15	-	-	255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	除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通案刪減數由一般事務費替代外，餘依決議事項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	依相關規定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遵照辦理。 依相關規定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元增至26.5億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	依相關規定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新增決議部分：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銓敘部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部主管業務。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部會字第 1145813249 號函將「銓敘部 114 年度業務費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0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查本部業務費主要係維持本部全年度基本行政工作運行之一般庶務支出；執行日常公務所需使用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等提供全國人事機構辦理日常
(二三二)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銓敘部 通過決議6項 (一) 114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國外旅費」編列預算70萬4千元。 有鑑於銓敘部編列114年預算，赴瑞典考察公務人員各項人事制度及友善職場環境相關措施70萬4千元，請說明赴瑞典考察與銓敘部年度重要計畫如何實踐？此項編列預算之項目是否具有考察必要性？是否有先行參考其他機關之考察業務報告，（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瑞典政府公務員薪資、退休制度及友善職場作為考察報告系統識別號：C10900060等），恐有浮編之嫌。 爰請銓敘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114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委辦經費分析表111至114年編列預算26萬1千元。 114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委辦經費分析表114至117年編列預算178萬5千元。	人事業務、案件報送、銓敘審定、退撫發放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相關審定作業之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防護經費；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活動，以及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委辦案、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監理業務等精進銓審業務、完善考績及陞遷制度、建立永續經營退休年金機制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之必要支出。 2. 茲以本部業務費近三年預算執行率均超過98%。如無法順利解凍，將嚴重影響本部多項核心業務推動，如資訊系統與資安契約恐中斷，影響全國人事作業與公務人員權益；警衛勤務、環境清潔、水電與空調維護等勞務合約提前終止，影響環境維護與設施運作安全；水電費、通訊費及各項辦公設備等庶務支出受限，嚴重影響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辦理延宕，削弱激勵效果與正向形象，影響整體公務體系士氣之激勵等。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部銓二字第 1145826385 號函將「銓敘部規劃 114 年赴瑞典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踐方式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近 5 年（109-113 年）公布之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瑞典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至後疫情時代，排名均維持在世界前 10 名，反映該國面對重大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及韌性。是經審酌，瞭解瑞典政府人事管理制度是否提供政府充分支援，讓政府有足夠人力、資源因應突發事件，應有助本部未來研議相關人事政策。又查歷來我國文獻多係就瑞典各種人事管理制度及運行方式作整體性的介紹，且疫情發生以來，相關人事管理規範可能已有變動，本部爰計畫以過往幾次考察成果為基礎，本實務目的，於必要時適時規劃赴該國實地考察過去未能深入探討之議題。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45818311 號函將「每年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闡明每年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之差異。爰請銓敘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基金經費差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 - 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雖已於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將退休經費籌措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之儲金制，但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撫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依法仍應由各級政府負擔。上述由法律明定政府未來應給付責任，由政府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即所謂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律義務支出（該名詞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所用之名詞引述）。 - 近幾年來隨著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發展趨勢，以及退休人數累增與退休年齡偏低等原因影響，已導致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公務人員之退撫經費不斷攀升；相關數據亦受到外界關注。爰主計總處自 98 年度起乃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於中央政府總預（決）算總說明中，揭露相關數據。 - 本部於 100 年（一次性）、105 年（期程 105-107 年）、107 年（期程 107-110 年）及 111 年（期程 111-114 年）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案，後續尚須賡續更新資料，並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接續辦理，俾使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應計給之法定義務負擔之數據更臻正確並符合實際。 -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費用：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調降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此涉及前述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費用，本部爰併同精算。上述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即依退撫法施行前、後計算退撫舊制年資應計給退撫經費之差異。 114 年 3 月更新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精算評估報告： 本報告為本部 111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委託精算案之延續精算報告。故比照參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及本部 111 年度上述委託精算案相同之精算假設。謹將本次精算報告之相關內容及精算結果，簡要說明如下： (1)精算項目 包括各年度新增及累積之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遺族支領之遺屬金、撫卹金等。 (2)精算假設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20 萬 1,839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4 萬 2,929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4 萬 6,028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7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7,805 元。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 為基礎，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退撫法規定辦理，估算未來 50 年（114 年至 163 年）各年度之法定義務負擔。 (3)精算結果 A. 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部分： 參照現行預（決）算書揭露標準，以未來 30 年（114 年至 143 年）為精算區間，政府應給付累計現值為 6,266 億 5,900 萬元；其中包含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254 億 9,000 萬元，地方政府為 3,011 億 6,900 萬元。 B. 未來 30 年之給付發展趨勢分析： 依本次精算報告顯示，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給付，於 114 年度將達給付最高峰，當年給付額計 399 億，之後逐年遞減，至 141 年給付首次低於 100 億；優惠存款利息給付部分，於 114 年度將達給付最高峰，當年度給付額計 23 億，之後逐年遞減。 C. 未來 50 年（114 年至 163 年）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部分： 依退撫法規定，依退撫法施行前、後計算退撫舊制年資應計給退撫經費之差異，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未來 50 年合計應挹注退撫基金為 5,566 億元（因調降優惠存款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目前屬地方政府部分，共有7個地方政府，所積欠台灣銀行代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金額，截至112年底，仍高達137億3,488萬元，歸墊比率不及二成。此項優惠存款利率雖將逐步調降或歸零，但考量每年仍有新增之案件，以及累積所積欠未歸墊之金額已超過百億，因此必需要有更為有效之歸墊計畫。 爰要求銓敘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協助歸墊情況較為明顯落後之地方政府，提出相對因應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以期降低地方政府此長期積欠之財務問題。	影響之金額為1,895億元，因調降月退休金影響之金額合計3,671億元，均未折現)。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部退二字第1145817742號函將「協助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優存差額利息每年新增款項，各級政府多數於次年歸還完畢，至於累積之欠款，本部於113年9月2日函請尚有欠款之7個地方政府檢討並提出還款計畫，部分地方政府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契約，將賡續依約還款，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仍衡酌財政狀況積極償還。本部將持續關切地方政府欠(還)款情形，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商討積極改善措施。
(四)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然退休之生活經濟影響因素，除消費者物價通膨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我國預估到2025年底，65歲以上人口占比將達20.8%，並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老年退休後之醫療與長照費用，亦將會是生活費用的主要支出項目。因此若將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作為是否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的唯一因素，將不足以完整呈現退休生活之需求。 爰要求銓敘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之「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同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列為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指數因素，提出評估與執行性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部退三字第1145818435號函將「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啟動因素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評估宜否將「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納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啟動因素，經洽主計總處113年12月24日主統價字第1130021151號書函復略以，該總處編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CPI)係用以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與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包含368個查價項目群。有關「醫療費用指數」為「醫藥保健」大類項下之中類，衡量醫療相關「服務」之價格變動；至於「醫藥保健」相關「商品」支出歸屬「藥品及保健食品」與「醫療保健器材」中類。另未涉及醫療行為之安養長照、看護費用則屬於「雜項」大類項下之「個人照顧服務費」中類。醫藥保健及個人照顧服務費分別占CPI權數4.7%及1.1%，相關價格變化均會影響CPI總指數漲跌幅度。以CPI總指數涵蓋家庭全部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最能反映家庭面對的生活成本壓力，且現行退休金與年金給付、社福津貼，以及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等均參考CPI總指數連動調整。 2. 茲考量CPI涵蓋家庭全部消費性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動，「醫療費用指數」亦占CPI一定權數百分比，倘再將「醫療費用指數」納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啟動因素，似有重複疑慮。又目前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有鑑於近年國人對於文化保存逐漸重視，以致文化館舍如鐵道博物館、電影視聽文化中心、攝影文化中心……等皆於近年陸續成立，使得文化專業人才需求逐年成長；除文化部門之相關單位外，因應我國文化法令如文化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及獎助條例均已精進，使各部會公務員不只侷限於傳統業務，均有接觸文化業務之機會，以致各部會亦有文化專業人才之需求。 文化部於99年文建會時期，曾推動文化專業人員人事條例立法，後遭考試院以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建議內容（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相關立法）為由，在法制規劃確定前，不同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制定文化機關（構）個別適用的文化專業人員任用法律。 然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係整合研究、科技、社教、文化、訓練專業人才聘用之相關法案，立意雖佳，但考試院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逾十餘年，卻未送入立法院審查，以致文化專業相關聘任人員至今僅能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其兩者專業與需求大相逕庭，焉能一概而論？恐有膠柱鼓瑟、削足適履之虞，考試院應積極	付調整機制，均係以 CPI 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亦係參照上開機制設計啟動調整條件。考量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為保障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與 CPI 累計成長率之關聯性，相較於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必定更加緊密關聯，爰在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仍以 CPI 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之情況下，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之啟動調整條件不宜有不同規範。 3. 據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仍宜維持以 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作為啟動調整條件，且退撫法所定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因尚有另一項「至少每 4 年」之啟動檢討條件，對於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權益維護，相較於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已更加保障，且軍教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教育部）亦無不同意見。是以，現行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雙重啟動檢討調整機制，已足以保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後之經濟生活安全，爰有關現行退撫法第 67 條之調整機制，允宜維持。 為周全規範聘任人員人事法制，本部於113年間研擬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2度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初步將草案分為9章，計40條條文，惟因部分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本部將就機關所提意見詳慎研議後，再據以重行規劃聘任人員人事法制。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檢討。 爰建請銓敘部應儘速推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落實文化基本法第23條，並同步評估文化部先行制定文化專業人員聘任條例之可行性。 為促進全民的健康生活，推升全齡的健康照顧，並接軌國際健康永續發展之目標，總統府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其中一大工作重點便是強化民眾心理健康，顯見政府對心理健康政策之重視。近期教育部亦於127所公私立大學設立心理健康假，期望透過心理健康假的施行，讓三級心輔機制能有所預警，接住每一個學生。 公務人員心理健康之情形同樣需要被重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贊成增設心理健康假，然銓敘部於人總召開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會議中表示「公務人員請假恐影響為民服務品質，且使用該假別亦有標籤化疑慮，造成有需調適之人不敢請或僥倖之人可能濫請之虞。」，惟心理健康應該與身體健康受到同樣的重視，標籤化之問題來自社會偏見而非制度本身，若公務人員可因身體健康問題請病假，因心理健康問題請假也應同樣合理，且心理假之增設不單只是爭取一個額外假別，重點在於可透過追蹤，啟動心理諮商關懷的機制，完備社會安全網。 爰建請銓敘部應積極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況。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部法二字第 1145839176 號函將「研議增訂公務人員心理(身心調適)假之可行性研析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主持「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時指示，請行政院指導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人事總處乃於 114 年 2 月間 2 度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嗣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致考試院，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考試院並於同年月 20 日書函請本部核處。茲為建立對公務人員更加友善之職場環境，本部經整體檢討公務人員之給假制度，已併同上開行政院建議，研擬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身心調適假之設計，係參採行政院前開經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後所獲共識，每年准給 3 日，得以時計，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且請假時毋須檢證，機關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就請假規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並辦理法規研修預告，嗣綜參各界意見酌予調整，於同年 6 月 16 日將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未來本部亦將持續關注機關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實際用假需求，並虛心傾聽各方意見，檢討精進相關人事法制，期公務人員更為正視身心健康。

本頁空白